

“上海早餐”系列标识使用指引

(试 行)

第一条 目的依据

早餐是重要的民生工程，直接关系到市民群众的生活品质。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早餐工程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（沪委办〔2020〕36号）精神，推动早餐供应“更便捷、更丰富、更健康”，提升本市早餐供应网点的识别度和显示度，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委托，上海市商业联合会对“上海早餐”系列标识（以下简称“标识”）的申请和使用进行规范性管理，特制定本指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标识使用必须经过备案，根据早餐供应内容分为3个类别：

标识图案 ①



代表面点师和上海传统早餐代表性食品四大金刚，红色和橙色的主色象征早餐行业迎着朝阳，暖意融融。伴随着一

缕温暖的阳光，唤醒清晨的是条条街道营养美味的早餐。

标识图案 ②



上厨师帽造型代表标准的餐饮服务；上海字样代表上海；丝带造型代表健康的香味飘入千家万户；地平线造型代表日出东方；房屋造型代表千家万户；BREAKFAST 代表健康早餐。

标识图案 ③



主要由两个英文单词“Hello”组成,代表了上海早餐向市民的第一声问候：你好！美好的一天从上海早餐开始；字母 e 上的“东方明珠”造型，既代表了上海，也形似厨师帽，代表餐饮。字母 e 和 o 与下方图形组成“笑脸、舔嘴”造型，代表美味、安心、健康，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字母

ello 组成“车轮、房车”造型，代表便捷、联动的流动餐车。
字母 ll 组成“筷子”造型，代表餐饮、美食。字母 o 为“太阳”造型，代表日出东方、一日之始。

这 3 个标识可应用于经营规范能提供健康早餐的固定门店，取得运营资质的流动餐车应使用标识图案③。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（一）提出申请使用的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依法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，具有良好的信誉；
- 2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、流动餐车有固定的点位；
- 3、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、食品经营许可证；
- 4、有完善的早餐供应内部管理制度；
- 5、有合格的原料提供渠道；
- 6、能供应品种丰富、营养健康的早餐食品；
- 7、自愿接受有关方面对标识使用情况的监督；
- 8、如果企业有加盟店，必须承诺对其负责。

（二）申请企业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得参与：

- 1、近 2 年内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- 2、被市场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黑名单）的；
- 3、有其它被认为可能对此项工作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况。

第四条 标识使用要求

- 1、标识的大小（推荐：最长边达到 50 厘米）、色彩、

比例及禁用情况须按照“上海早餐”视觉识别系统规范执行；

2、标识由企业自行制作并在经营场地外围的醒目位置使用，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店招、侧招、灯箱、门贴、窗贴等，要方便消费者在店外就能识别，确保有较高的辨识度。流动餐车按照要求在车头和车尾进行喷绘使用。

第五条 标识使用权限

1、企业须在申请范围（包括标识类别、备案网点）内使用标识；

2、标识可在直营门店使用，加盟店需使用的，企业须作出担保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。

第六条 标识使用监督和管理

1、标识使用采取动态管理，如发生第三条第二款情况的，上海市商业联合会 有权禁止企业继续使用；

2、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指导上海市商业联合会成立工作督导组，不定期就标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上海市商业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。